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治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儒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3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前開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4日和解成立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